田东县那拔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田东县那抜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承包人: 广西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田东县那拔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田东县那拔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2. 工程地点:田东县那拔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u>《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u>财基财〔2025〕1号。
- 5. 工程内容: <u>田东县那拔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u>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田东县那拔镇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 单及施工 图纸为准)。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2025 年 _10_月 _23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2026 年 _02_月 _19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20</u>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捌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零玖分(¥_891486.09</u>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贰角(¥ 25644.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	民	币	(大	写)	(¥	π	.)
---	---	---	----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 民 币 (大 写)	(¥		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u>赖运秋</u>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			
(6)			
(7);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须 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 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u>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u>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田东

承包人: 广西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账号: 4505016486610000065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AEN6PY78E
地 址 : <u>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 <u>梧州市长洲区龙跃路10号第5</u> 9
邮政编码:	<u>幢202房</u>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u>543116</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5351001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梧州新兴一路支行</u>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u>和答疑),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3.7款规</u>定 执行。
 - 1.1.3.9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 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叁</u>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u>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 6. 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u><u>竣</u>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3天提交; 月进度</u> 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四份;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5个工</u> 作 <u>日内,工程结算资料为收到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3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审计</u> 部 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 10交通运输

1. 10.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非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非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材</u>料设备供应商等人员不可进入现场。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干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u>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u> 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u>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口否。
30-1-27-1-1-1-10-1-1-1-1-1-1-1-1-1-1-1-1-1-1-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	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
造价超过合同总价%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	单价按以下方法
调整:	0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力	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	E号:	 ;
职	务:	 ;
联系申	包话: _	;
电子信	言箱:	 _ ;
通信報	ծէլ⊦.	(C)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无。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履约保证金等额支付担保</u>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 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 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 止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 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 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 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文件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 竣工验收全程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

书面签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待定。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赖运秋 ;

身份证号: 45098119880128115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819003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B(2021)0000691</u>;

联系电话: 15078691386;

电子信箱: 937147383@qq.com ;

通信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龙跃路10号第59幢202房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0

关干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项目经理每</u> 月在岗 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 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 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 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 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 2.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u> <u>人 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u>。

3.3承包人人员

-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0元/人 · 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元/人 · 次(人民币)。</u>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0元/人 ·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 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0元/人 · 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元/ 人 ·次(人民币)。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水电、防雷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5。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5. 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 收 合格之日止 。

3.7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字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3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 2	监理人员
È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女	性 名:;
Į	职 务:
H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Į	联系电话:;
Ħ	电子信箱:;
j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	1质量要求
5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关于	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的奖
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
优质	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Ę	5.3 隐蔽工程检查
5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 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 印

制的表格)由双方签章。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 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 1. 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6.1.4执行。

6.1.5文明施工

-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桂建质〔2015〕16号)和 百色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6.3环境保护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 1. 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发包人和监理</u> 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收到之日起1</u> 4日内。

7.3开工

7. 3. 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正式开工前3天。</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3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u>起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7天。

7.5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2%。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u>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 一 遇以上的洪水;
- (2) 连续3天(含)以上的大雨;
- (3) 连续3天(含)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干用干合同工程。承包人用干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干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u>④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总水表、施工用电总电表在开工前7日接至施工场地内,总水表及之前的给水管等设施、总电表及之前的电缆、变压器等设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u>
 -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行业要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行业要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行业要求配备。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待定。

9.5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3变更程序

- 10.3.1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待 定 。

10.4变更估价

10. 4. 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 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 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口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u>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u> <u>批完毕</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干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干不属干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u>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u>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u>人。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 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u>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_
(3) 其他价格方式:	 0

12.2预付款

12. 2.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进度款达到</u>%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 2. 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9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 包人参加。
 - 12. 3. 4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 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工程款原则上依据工程进度。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至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u> <u>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u> 括已完工程的价款。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甲请里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 4. 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 <u>到申请7天内</u> o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7天内</u>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审查并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u>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 (3)农民工工资支付
-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该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 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 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 比例15%(房建项目不少于20%, 市政项目不少于15%),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u> <u>和</u> <u>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3。</u>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宙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 13. 2. 1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u> 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承包人应在竣工后30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u> 供有关竣工资料, 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每逾期一天 ,以</u>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无正当理由</u> 不 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 各 项费用; 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每逾期一天, 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 布 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u>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u>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u>。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u>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u>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u>。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	增加10天
]	亿(不足0.5亿不增加)	H7/11-17 C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 或者 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 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 意见有异 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 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 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 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 4.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
质量	保证金。
	15. 3.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 证人应
将出	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
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返还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 期满后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 3.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申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申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u>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 4. 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2天内。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应顺延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1%</u> 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10. 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u>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u>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 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10%的管理费。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工序验收不合格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 承包人必须按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 2. 1(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 2、3. 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1)当地6级以上</u>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u> 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u> <u>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无。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c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不</u> 20. 3.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u>同 意</u>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o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2)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

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5:廉政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名称		(平方米)	细彻形式	一一一一	工) 化力	以留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u>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 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_____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_____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_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 田东县那拔镇人民政府	地 址 : <u>梧州市长洲区龙跃路10号第59幢202</u>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一路支行</u> 账号: _45050164866100000653_ · 邮政编码:543116_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机械或设	规格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序号	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备注
1	反铲式挖掘机	PC200	3	美国	2017年	125KW	良好	
2	砂浆搅拌机	350L	3	中国浙江	2017年	7.5KW	良好	
3	砼搅拌机	NKE421	2	中国浙江	2017年	7.5KW	良好	
4	汽车吊	Q2-8	3	中国广西	2017年	5. OKW	良好	
5	平板货车	/	3	中国广西	2017年	/	良好	
6	手持凿岩机	Y18	3	中国广西	2017年	/	良好	
7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H26X-50	5	中国浙江	2017年	1.5KW	良好	
8	混凝土振捣器 平板式	ZB15	4	中国浙江	2017年	1.5KW	良好	
9	推土机	履带式	2	中国洛阳	2017年	75KW	良好	
10	压路机	Y212	2	中国上海	2017年	60KW	良好	
11	摊铺机	柳工 CLG509E	1	中国上海	2017年	158	良好	
12	各种型号水泵	ФФ100	6	中国杭州	2017年	/	合格	
13	钢筋调直机	GT4—14	3	中国杭州	2018年	/	合格	
14	钢筋切断机	BEN-35	3	中国杭州	2018年	/	良好	
15	钢筋弯曲机	CUT-43	3	中国杭州	2018年	/	良好	
16	发电机	150KW	2	中国江苏	2018年	150KW	优良	
17	人力翻斗车	/	15	中国苏州	2018年	/	良好	
18	震动夯实机	HZ250	4	中国浙江	2018年	/	良好	
19	自卸汽车	8T~12T	8	中国南京	2018年	75KW	良好	

20	装载机	轮胎式	5	中国上海	2018年	75KW	良好	
21	全站仪	拓普康	1	日本	2018年	/	良好	
22	水准仪	JS_3	3	中国山东	2018年	/	良好	
23	经纬仪	J_2	2	中国山东	2018年	/	良好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赖楚锋	法定代表人							
廿仙人旦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赖运秋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嘉辉								
造价管理	周丽萍								
氏 見然'''	杨国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李凯								
计划管理									
党 人签Ⅲ	刘国龙								
安全管理									
甘仙人吕									
其他人员									